

共青团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东风团发〔2018〕4号

关于印发《共青团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公司各直属单位（含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下属事业部）团委：

现将《共青团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18年3月1日

共青团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规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精神，进一步完善共青团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建设、常务委员会的集体领导制度，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制定本规则。

一、委员会工作规则

（一）职责

在公司团的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委员会执行公司团的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公司团的全部工作。主要内容包括：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公司党委、上级团组织重要决策部署，对共青团工作的各项指示以及公司团的代表大会决议、决定，制定落实和执行措施；

2. 讨论和决定公司团的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审议通过公司重要的团内规章制度；

3. 决定召开公司团的代表大会或团的代表会议，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4. 听取和审议团委年度工作报告或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对其工作进行监督；

5. 选举公司团委书记、副书记和常务委员会委员；

6. 确认委员会委员卸职；增补委员会委员；批准辞去或决定免去委员；决定改组或解散下一级团组织；决定或追认给予委员撤销团内职务及以上处分；决定终止或追认给予委员撤销团内职务及以上处分；决定终止公司团的代表大会代表权利。

7. 对常委会提请决定的事项或者应当由委员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作出决策。

（二）组织原则

1. 共青团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受中共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中央企业团工委和共青团湖北省委员会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委员会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应当由委员会讨论和决定的重要事项，必须集体研究决定。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委员会成员应充分表达意见，在充分讨论基础上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委员对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必须坚决执行，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在委员会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委员会决定相违背的言行。

3. 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应当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善于集中正确意见，自觉接受其他委员监督。委员会成员代表共青团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发表的讲话、报告和出版的文章、著作，应当事先提交公司团委办公室审核批准；遇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形，提交常委会审议批准。委员会成员在调查研究、检查指导工作或者参加其他公务活动时发表的个人意见，应当符合委员会集体决定精神。

（三）会议制度

1. 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如遇特殊需要，可以临时召集会议。全体会议由常委会召集并主持。委员会全体会议议题一般由常委会集体讨论确定。

2. 委员会全体会议须有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方能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对会议的议题如有意见或建议，可在会议召开前提出，并形成书面材料。

3. 委员会全体会议每次举行日期和议题，除临时召集的会议外，一般应在会前7个工作日通知全体成员。参会人员要根据会议议题，认真准备意见。

4. 根据工作需要，常委会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全体会议。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扩大会议，但不能代替全体会议做出决策。

5. 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事项时，应经过充分的酝酿讨论。

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可采用无记名投票、举手表决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以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为通过。对委员作出撤销团内职务以上处分决定，必须由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决定。委员因故未出席会议，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未到会委员的意见不得计入票数。

6. 凡属委员会职责范围内决定的问题，必须由集体讨论决定。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未能及时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常委会可先行处置，事后应当向委员会报告。

（四）建言、提案制度

1. 委员会全体会议期间，委员要求在全体会议上发言的，应在会前提出申请并提交发言提纲，经常委会批准后安排发言。委员要求在分组会议上发言的，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即可。

2. 委员会全体会议期间，委员可以提出属于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提案，提案应符合党和国家法律法规，符合本单位共青团和青年工作实际，代表和反映团员青年意见，具有合法性、科学性和可行性。委员提案应按程序提交会议工作机构。

二、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

（一）职责

在共青团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常委会行使委员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公司党委、上级团组织重要决策部署、对共青团工作的各项指示，制定决议、决定。

2. 按照公司团的代表大会和委员会确定的指导思想、工作方针，讨论决定东风共青团重要工作事项，审议通过指导东风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方针和政策性文件。

3. 召集共青团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全体会议，向全体会议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对拟提交全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和委员会人事议题、委员会工作报告等先行审议、提出意见；组织实施全委会的决策部署。

4. 审议直属团委工作报告。

5. 对应当由常委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作出决定。

（二）组织原则

1. 常委会必须自觉接受公司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常委会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凡属应当由常委会决定的重要事项，必须由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

3. 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重要问题时，常委会委员应充分表达意见，在充分讨论基础上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若常委会

委员意见分歧较大，除紧急情况下按多数意见执行外，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行决定。

4. 对于常委会集体作出的决定，常委会委员必须坚决执行，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也可向上级组织报告，但在常委会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常委会决定相违背的言行。

5. 常委会委员代表公司团委发表的讲话、报告和出版的文章、著作，应当事先提交公司团委办公室审核批准；遇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形，提交常委会审议批准。常委会委员在调查研究、检查指导工作或者参加其他公务活动时发表的个人意见，应当符合常委会集体决定精神。

6. 常委会会议具体内容及研究讨论情况，除会议决定可在一定范围内传达或公开发表的外，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

（三）会议制度

1. 常委会会议原则上每季度举行1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公司团委书记召集并主持，特殊情况下也可由公司团委书记委托副书记主持。

2. 常委会会议议题一般在征求常委会委员意见的基础上，由公司团委书记提出。为提高常委会决策科学化水平，重大议题一般应事先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组织必要评估论证，广泛征求基层团组织和团员青年意见，向专业人士进行咨询或邀请列席会议，并形成相

关参考材料。

3. 常委会会议会务工作由公司团委办公室具体负责，除临时召集的会议外，一般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将会议议题、召开日期和其他相关事项通知参会人员。

4. 常委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会委员到会方能召开。常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

5.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列席常委会会议。根据议题需要，可扩大参会人员范围，召开常委会扩大会议。常委会扩大会议不得代替常委会会议作出决策。

6. 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事项时，应保证与会人员有足够时间了解情况、发表意见、进行讨论。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常委会委员的意见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7. 会议应安排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并编印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公司团委书记签发，或者由公司团委书记委托副书记签发。

8. 常委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和文件，宜于公布的应及时公布。

三、其他事项

1. 建立学习制度。围绕党中央、公司党委、上级团组织重大决

策部署、共青团工作重要理论实践问题，通过专家讲座、交流座谈等方式，定期开展集体学习。

2. 建立联系点制度。委员应结合自身所在单位或工作性质，经常性联系基层团委、基层团支部，通过开展工作调研等方式了解团员青年的思想困惑、实际困难和现实关切，了解各级团组织在建设和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议事决策提供参考。

3. 建立工作调研制度。要结合公司团委重点工作任务，立足本单位本领域，经常性深入基层、走进青年开展调查研究。公司团委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委托部分委员对重大问题进行专题调研，提出解决办法，为工作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

4. 建立督促检查制度。会议作出的决策部署，由公司团委办公室负责推动实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察、评估和反馈。